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 744 号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4年第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4年第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要求，提高执法准确性、科学性。结合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对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分类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逐步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

严厉打击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涉水工业企业偷排偷放、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环评编制和自主验收弄虚作假，加油站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违法违规排污、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污染地下水等违法行为。落实差异化执法要求，对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黄标、黑标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相关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整改情况和环境信用修复情况进行核查。

## 二、范围时限

本季度执法行动涉及全市各县区部分重点监管单位；全市范围内工业园区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及涉水重点排污企业；全市县级及以上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3年以来全市部分审批及验收的建设项目；全市部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全市部分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黄标、黑标企业；全市部分加油站等。时间自2024年7月2日至9月25日。

## 三、检查内容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进行任务

抽取及派发。

新建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企业专项执法任务，在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筛选自动在线监控企业问题线索中抽取 30 家企业，派发到支队相关科室，各科室组织片区内县区分局开展交叉执法。另抽取 170 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结果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或《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涉水排放企业专项检查任务，对全市 44 家县级及以上和 35 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执法检查，填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同时派送水科提供全市重点排水排放企业 65 家，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检查任务，抽取全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 30 家，填写《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或《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建设项目专项执法任务，抽取 2023 年以来审批及验收的建设项目 100 家，填写《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表》。

新建医疗废水、塑料污染治理、矿产开发企业检查任务，随机抽取涉医疗废水监管对象 20 家、塑料污染治理企业 10 家、矿产开发企业 20 家开展执法检查，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或《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黄标、黑标企业专项检查任务，抽取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内涉黄标、黑标企业 200 家，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或《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加油站执法检查任务，抽取 150 家加油站开展执法检查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或《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执法检查情况同步填报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

####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执法清单。**市局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或执法人员。执法任务按执法主体分为两部分，部分派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其余部分视情况派给县区分局组织自查。

**(二) 实施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APP 记录检查情况。涉及重点监管企业最近 3 次以上检查无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对检查对象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污染执法检查力度。

**(四) 检查结果运用。**交叉执法作为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技能比武活动的实战比武科目（满分 20 分），计入各县区执法比武最终得分。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问题查处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使用智慧监管系统依法立案查处，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相关业务科室督促整改。

**(五) 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现场执法指挥调度平台。

## 五、工作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检查、执法、处罚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三必须、五严禁”环保铁律，充分用好涉企联合检查平台，不报备不入企，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

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优化执法方式。鼓励开展交叉执法，促进各县区执法队伍互相交流、互相学习，提高对不同类型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大力拓展非现场执法手段及应用，强化平台数据联动共享，用好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数据，全面精准掌握企业生产、治污状况，配合走航车、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精准开展“非现场”执法。提高非现场执法比例，原则上每月双随机抽查任务中非现场执法比例不低于40%。

（三）落实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四）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在执法过程中，党员同志要敢于亮明身份，充分发挥党员做表率、争先锋的带头作用，勇于担当作为，敢于牵头解决棘手问题和难点事项，以党建引领和指导业务工作，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五）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本县区分局提供执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因执法检查需要进行异地住宿的，产生的食宿费用按照相关公务出差标准自行报销。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要统一着装执法。

联系人及电话：杨 贺 0539-7206186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行政处罚科

附件：2024年第三季度专项执法检查要点